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18〕39号

关于开展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党委：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湘组〔2018〕45号）文件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近期将对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9月21日前 学校开展自查，报送自查报告；

9月26日-28日 督查组赴部分高校进行现场督查。

二、督查方式

在各高校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抽

调专家深入部分高校，通过听取党委情况汇报、进行个别谈话、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督查。

三、督查内容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印发的《湖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涉及到各高校的有关内容。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高校党委要对学校自查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对照 27 项重点工作，就学校涉及的相关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逐项开展自查，整理相关资料。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根据自查情况，随机确定部分高校进行现场督查。

2. 实事求是。学校自查既要客观总结成绩，也要查摆问题，要把发现问题、找准问题、扎实整改作为自查工作的主线。自查报告包括所做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并附表逐项回应学校涉及的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情况。

3. 抓好整改。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将在 10-11 月份开展专项督查，各高校要根据自查情况，建立整改台账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措施和时限，以整改促落实促提升，为迎接中组部、教育部督查做好准备。

4. 及时上报。各学校于 9 月 21 日下班前将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的自查报告和落实情况附表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

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hnjygzuzhibu@163.com，纸质文档加盖公章后寄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联系人：尹显丕，联系电话：0731-84734806。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